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告 司麥宇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零伍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司麥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司麥宇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邀同被告簡志宇為連帶保證人，簽

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分成80萬元、20萬元共2筆款項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，共分36期，均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並自撥貸日起依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4.87%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。復按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均於112年6月9日清償本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簡志宇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畫面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翁嘉偉

04 附表

05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
1	59萬2,433元	6.36%	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
2	14萬8,106元	6.36%	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